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蓝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蓝岛”）不服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6年4月28日，安徽蓝岛收到法院出具的《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用通知书》并于当日完成缴费。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蓝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利辛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万洪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撤销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皖16行初111号行政判决书；

2、依法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利政秘〔2025〕101号《关于收回安徽蓝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安徽蓝岛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5）皖16行初111号行政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二) 二审情况：

安徽蓝岛收到一审判决后，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缴纳了上诉案件诉讼费用，案件待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安徽蓝岛依法就行政诉讼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仍在进展中且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安徽蓝岛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并结合诉讼进展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合理调整，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安徽蓝岛已计提该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自身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安徽蓝岛已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行政上诉状；

2、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用通知书。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